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5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孟宪营、高晓峰、董兆寒及独立董事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胡传雨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二十八项制度,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三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五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经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具体类别超过相应预计额度,新增预计金额总计125,75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4,000.00万元,关联销售51,7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孟宪营先生、高文赞先生、高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26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与各关联单位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567,661.21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79,098.94万元,关联销售288,562.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孟宪营先生、高文赞先生、高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预计2026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2026年公司继续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2026年度,公司预计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计为950,000.00万元,其中关联存款700,000.00万元,委托贷款200,000.00万元,关联贷款30,000.00万元,票据贴现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孟宪营先生、高文赞先生、高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8日在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4、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26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7、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议案4、议案5、议案6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5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上午11: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监事张现峰、李为民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具体类别超过相应预计额度,新增预计金额总计125,75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4,000.00万元,关联销售51,7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26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2026年,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567,661.21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79,098.94万元,关联销售288,562.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预计2026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费用,便于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运营能力,2026年公司继续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2026年度,公司预计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计为950,000.00万元,其中关联存款700,000.00万元,委托贷款200,000.00万元,关联贷款30,000.00万元,票据贴现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5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截至2024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7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人。

利安达2024年度业务收入52,779.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5,020.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892.1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559.32万元;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1,677.32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利安达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谷国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谷国君近三年签署了巨力索具(002342).、ST先河(300137)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鹏,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等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近年承担过中国高科(600730)、先河环保(300137)、广东明珠(600382)、鹏都农牧(002505)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其他类证券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公司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光华所”)财务报告审计费1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系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

2025年,公司财务审计费用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光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光华所已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续聘光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年10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经双方协商,公司解除上述聘任事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经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利安达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利安达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利安达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5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如下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注册额度项下分期注册发行安排、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分期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利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发行短期融资券必备的文件;

4、根据适用的监管政策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上述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资格。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调节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5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充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具体类别超过经审议的相应预计额度,新增预计金额总计125,75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74,000.00万元,关联销售51,750.00万元。

(二)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补充确认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供应链科技	材料	1,392.65	0.00	1,400.00
	邯矿集团	材料	600.00	0.00	650.00
	机械装备集团	材料	822.43	0.00	850.00
	意泰矿业	材料	4,567.09	0.00	4,600.00
	峰峰集团	房屋租赁	2,304.53	1,672.08	650.00
	邯矿集团	煤炭	19,707.55	7,000.00	13,000.00
	金牛贸易	煤炭	28,399.57	45.00	30,000.00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7,491.35	6,947.00	600.00
	合计		65,285.17	15,664.08	51,75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供应链科技	材料	15,860.60	0.00	16,000.00
	邯矿集团	材料	11,826.92	4,005.00	8,000.00
	机械装备集团	材料	1,534.85	861.40	700.00
	冀中新能源	电力蒸汽	20,176.06	720.00	20,000.00
	邯矿集团	房屋租赁	5,563.49	4,098.00	1,500.00
	邯矿集团	工程施工	53,028.31	47,449.13	5,600.00
	冀中能源集团	煤炭	11,167.03	0.00	12,000.00
	张矿集团	煤炭	565.00	0.00	600.00
	邯矿集团	设备	8,639.77	6,144.00	2,500.00
	机械装备集团	设备	27,740.14	22,890.00	5,000.00
	山西冀中	综合服务	2,099.02	0.00	2,100.00
	合计		158,201.18	86,227.53	74,000.00
总计			223,486.35	101,891.61	125,750.00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宪营先生、高文赞先生、高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2、新增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6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公司11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孟宪营、高文赞、高晓峰回避了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6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2026年度,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567,661.21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79,098.94万元,关联销售288,562.27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被确认即时披露的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邯矿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464.64	465.00	-48.28%	—
	峰峰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2,116.32	4,970.48	-56.66%	—
	供应链科技	材料	市场定价	1,392.66	0.00	—	—
	邯矿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600.00	0.00	—	—
	机械装备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822.43	0.00	—	—
	意泰矿业	材料	市场定价	4,567.09	0.00	—	—
	峰峰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672.08	650.00	—	—
	邯矿集团	煤炭	市场定价	19,707.55	7,000.00	13.00%	—
	金牛贸易	煤炭	市场定价	28,399.57	45.00	30,000.00%	—
	峰峰集团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7,491.35	6,947.00	600.0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供应链科技	材料	市场定价	15,860.60	0.00	16,000.00%	—
	邯矿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11,826.92	4,005.00	8,000.00	—
	机械装备集团	材料	市场定价	1,534.85	861.40	700.00	—
	冀中新能源	电力蒸汽	市场定价	20,176.06	720.00	20,000.00	—
	邯矿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5,563.49	4,098.00	1,500.00	—
	邯矿集团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53,028.31	47,449.13	5,600.00	—
	冀中能源集团	煤炭	市场定价	11,167.03	0.00	12,000.00	—
	张矿集团	煤炭	市场定价	565.00	0.00	600.00	—
	邯矿集团	设备	市场定价	8,639.77	6,144.00	2,500.00	—
	机械装备集团	设备	市场定价	27,740.14	22,890.00	5,000.00	—
	山西冀中	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2,099.02	0.00	2,100.00	—
	合计			158,201.18	86,227.53	74,000.00	—
总计				223,486.35	101,891.61	125,750.00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宪营先生、高文赞先生、高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2、新增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和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注册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法定代表人:胡仁彩;注册资本:693,084.57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等;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6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冀中能源集团的总资产26,167,101.42万元、净资产5,763,906.2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59,079.22万元、净利润5,074.89万元。

冀中能源集团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冀中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670924W;注册地址: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法定代表人:孟宪营;注册资本:305,127.81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等;成立时间:2003年7月1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峰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和(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峰峰集团的总资产6,185,580.00万元,净资产2,116,997.2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1,980.81万元、净利润64,697.23万元。

峰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峰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48493300B;注册地址:邯郸市东柳北大街268号;法定代表人:孟宪营;注册资本:141,188.48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销售、进出口业务等;成立时间:2002年12月30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邯矿集团系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邯矿集团的总资产2,007,884.02万元、净资产626,933.4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5,259.67万元、净利润1,029.54万元。

邯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邯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601227075 3;注册地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立街1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日;注册资本:40,262.84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等;成立时间:2001年1月1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张矿集团的总资产727,012.12万元、净资产-55,945.1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7,665.09万元、净利润-23,230.99万元。

张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张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105767240D;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注册资本:168,476万元;法定代表人:孙世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等;成立时间:1990年10月12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邢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邢矿集团总资产1,305,882.40万元、净资产497,463.50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0,440.63万元、净利润46,715.72万元。

邢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邢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矿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104590527U;注册地址: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中线西路;法定代表人:张俊生;注册资本:16,583.33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的洗选、批发、零售;焦炭、钢材、建材批发零售等。成立时间:1990年7月3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井矿集团系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井矿集团的总资产612,686.76万元、净资产215,251.3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8,441.87万元、净利润-2,411.53万元。

井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井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装备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61095 49X1;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15号煤机一区002幢;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资本:38,033.964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矿山、冶金、建筑、地质勘探设备等;成立日期:2007年5月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机械装备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机械装备集团的总资产443,038.53万元、净资产145,834.5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6,273.70万元、净利润14,118.78万元。

机械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机械装备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号金圆大厦B座9层、10层;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文赞;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成立时间:1998年8月1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1,956,233.64万元、净资产613,915.5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191.88万元、净利润20,799.17万元。

财务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4、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贸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663694859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西大街280号;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毛磊;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设备租赁;物资进出口贸易等。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2、与上市公司的